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62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50006231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0062310A0C\_ATTCH3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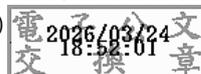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  
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3月17日院臺聞字第1155005218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解決國內老宅空間機能不足、無障礙設施缺乏、管線老  
化及高齡者居住不便等問題，行政院推動「老宅延壽機能  
復新計畫」（114-116年），透過補助公共空間與室內修  
繕，改善老宅機能，讓人民安心穩居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  
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 
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  
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# 舊厝換新衫，政府作伙擔！

114-116年

##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

### 申請對象

屋齡**30**年以上合法建築物，  
以4至6層樓公寓、  
6層樓以下透天為主

### 補助金額

公共空間與室內修繕  
最高補助**65%**

可直接改善約2萬-3萬戶(**3000**棟以上)  
建築物機能

### 修繕內容

**公共空間 (室外)：**修外牆、防漏水、換管線、增電梯  
**室內空間：**增扶手、防滑改善、消除高低差、防墜措施



行政院  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